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周美君
電話：7115141分機5510
電子信箱：mayjean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保字第1100054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「全民菸檢競賽」活動計畫書(第2期) (005417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轄內青少年對菸害防制法、電子煙防制及菸品對健康危害之認知，並避免因好奇誤用而染上菸、毒癮，請轉知轄內各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生踴躍參加「110年度彰化縣校園菸害防制全民菸檢競賽活動」（第2期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110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落實青少年菸害防制，活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線上競賽時間：110年10月5日（星期二）8時起至110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，學生可於本期間內自行上網參加競試。
 - (二)於競賽期間進入彰化縣衛生局網頁登入全民菸檢競賽網站，<http://www.nosmoking.tw>，輸入學校、班級、姓名及學號，即可進行作答，作答完畢成績成果立即公布。
 - (三)為求本競賽之公平性，每位學生以作答一次為限，試題由題庫以電腦隨機組合方式出題，使每位受試者接受測驗之題目均能有所變化。
 - (四)另，試題內容以菸害防制法條文、菸品（含二手菸、三

手菸、電子煙) 健康危害及二代戒菸為主，請參閱本活動網站首頁/任務先修，<http://www.nosmoking.tw>，將可連結相關網站預習菸害防制相關訊息。

(五))獎勵方式：全民菸檢成績優異達92分者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頒發縣長榮譽狀，並轉交各校於校內公開場合頒發。

三、為提升學生參與人數進而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知能，有關本活動訊息，請納入菸害防制教育等課程活動進行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說明乙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